

2021 年度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8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承担区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做好司法行政系统警务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行政机关内设 6 个股室，8 个派出司法所，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泉州市鲤城区 司法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核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p>
---	---	---------------------------------------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鲤城区司法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加注重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鲤城和法治鲤城贡献司法行政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法治工作保障，助力法治鲤城建设。

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牵头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七、八、九次会议，出台《2021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文件。二是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发挥复议化解行政纠纷的主渠道作用。三是严格执行政府合同监管机制。重点开展审查、签订、备案等工作，有效防范政府合同风险。四是助力重点项目顺利推进。认真做好江南新区城市更新项目法务组工作。五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执行重大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六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梳理并依法公布我区执法主体名单，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公示。七是强化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牵头聘任10名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及10名法治监督员，规范开展案卷评查、重点领域的专项督察等重点工作。八是严审“三定”方案及权责清单，协助区委编办审查部门“三定”方案等。

（二）全面发挥调解止纷职责，助推平安鲤城建设。一是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今年以来，成功率达99.8%。二是强化调解组织建设力度。组建我区首个人民调解员协会，及时组织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换届工作。指导19家行业性、专业性调委的调整充实工作，并新增知识产权调委会和高新区调委会。三是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指导浮桥司法所探索“3+N”联动联调工作机制，相关的经验做法先后被《人民法治》《泉州晚报》《侨区快讯》等媒体宣传报道。

（三）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实现“八五”普法部署启动。一是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召开全区“八五”普法动员部署会议和“八五”普法启动仪式。二是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三是突出重点普法。加大对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

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先后组织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巡回讲座和“树法治观念，迎建党百年”法治宣传网络竞答、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切实加大重点内容普法力度。

（四）全面落实“特殊人群”管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控力度。在重大敏感时期开展“六个一”（一次集中教育、一次入户走访、一次谈心谈话、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一次安全稳定分析、一次帮扶解困）活动。二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力度。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23条具体措施，加强系统数据比对，提高衔接率和回执率。

（五）全面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提高为民服务质效。一是强化平台建设，助力提供精准服务。规范建设区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推进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规范化建设。持续拓展“鲤城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功能，开通律师视频咨询系统。二是固化常态机制，助力改善营商环境。组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志愿团，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法治体检”。三是优化社区法治，助力基层治理工作。推动“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创建达标率100%，培育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36个，推动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达到44.4%。

（六）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积极锻造过硬队伍。一是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二是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聚焦“四项任务”，抓好“三个环节”，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三是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出台《鲤城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鲤城区司法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四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及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制定出台《鲤城区掌上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和《公共领域宣传载体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4.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22	本年支出合计	1,082.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
总计	1,088.07	总计	1,088.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082.22	1,082.2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3.45	883.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9	33.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2.49	42.49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4	27.94				
2040612			法制建设	15.73	15.7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8	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	2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	3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0601			883.45	883.45				
2040602			13.00		13.00			
2040604			33.49		33.49			
2040605			42.49		42.49			
2040610			27.94		27.94			
2040612			15.73		15.73			
2040613			3.98		3.98			
2040699			24.20		24.20			
2080501			3.17	3.17				
2080505			34.77	3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4.28	1,044.2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4	37.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2.22	本年支出合计	1,082.22	1,082.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5	5.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088.07	总计	1,088.07	1,088.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2.22	921.39	160.83
2040601	行政运行	883.45	883.4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00		1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9		33.49
2040605	普法宣传	42.49		42.49
2040610	社区矫正	27.94		27.94
2040612	法制建设	15.73		15.73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8		3.9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0		24.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3.17	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4.77	34.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15.14	30201	办公费	2.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2.18	30202	印刷费	0.29	310	资本性支出	4.95
30103	奖金	285.6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7	30206	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3	30207	邮电费	2.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2	30211	差旅费	0.3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务债务利息					
人员经费合计		863.76	公用经费合计					57.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1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2
3. 公务接待费	6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7	8	11	12
			合计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5.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082.22 万元，本年支出 1082.2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08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17.6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2.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08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2.3 万元，增长 17.6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1.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63.76 万元，公用经费 57.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0.83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2.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03 万元，增长 22.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88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16.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及待遇调整。

(二)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功能科目支出，今年新增项目。

（三）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235.9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部分经费未及时结算，于 21 年统一支付。

（四）2040605 普法宣传 42.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 万元，增长 234.83%。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经费未结算，21 年新增项目支出。

（五）2040610 社区矫正 2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8 万元，增长 63.77%。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六）2040612 法制建设 1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8 万元，增长 56.5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七）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八）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65 万元，降低 55.88%。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九）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

（十）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降低 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1.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3.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59 万元增加 32%。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目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2 万元下降 71.94%，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例行节俭。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0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2 万元下降 71.94%，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例行节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项目未完全开展，累计接待 1 批次、7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和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2.8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和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经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72.8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3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19%，主要是：物价上涨，办公用品等费用价格相对上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6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此内容；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 司法		
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		136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104.48	5.11	61.42	48.17	109.59	61.42	48.17	43.95
	财政资金小计	104.48	5.11	61.42	48.17	109.59	61.42	48.17	43.95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6.06	5.11	0.30	10.87	11.17	0.30	10.87	97.31	

	③地方财政资金	98.42	0.00	61.12	37.30	98.42	61.12	37.30	37.90
	④历年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帮教，积极维护鲤城社会安定稳定。				开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一是全面发挥调解止纷职责，助推平安鲤城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817件，调处成功1814件，成功率达99.8%。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指导浮桥司法所探索“3+N”联动联调工作机制，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全面落实“特殊人群”管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监管措施，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定期信息化核查制度强化教育矫正，开展入矫教育8场，受教育人数205人。三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力度。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23条具体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加强系统数据比对，提高衔接率和回执率，确保衔接率达90%，重点帮教安置对象衔接率达到100%。				
年度 绩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的目标完成率	1 指标出处:历年绩效目标收集 2 具体内容:2021 年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的 目标完成率 3 上年度数值:100%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99.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历年绩效目标收集 2 具体内容:2021 年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资金使用率 3 上年度数值:50% 4 计算方法:当年预算对应的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到位数×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90.00	60	10	6.67
		数量指标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总人次	1 指标出处:参考 2020 年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总人次 2 具体内容:2021 年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总人次 3 上年度数值:1500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2200.00	2368	20	20
		质量指标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成功率	1 指标出处:参考 2020 年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成功率 2 具体内容:2021 年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成功率 3 上年度数值:98%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98.00	9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1 指标出处:参考行业标准 2 具体内容:2021 年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3 上年度数值:0%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1.00	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得到不断发挥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2021 年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得到不断发挥 3 上年度数值:无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缓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安定	缓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安定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 指标出处:参考历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标准 2 具体内容:2021 年群众满意度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统计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95.00	98	10	10
合计							100	96.67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 司法						
单位名称	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	单位编码	1360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支出情况				项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 (汇总全市项目单位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余结转) 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④=①+②-③	实际到位金额 ⑤	实际支出金额 ⑥	本年度结余金额 ⑦	结余率 (%) ⑧=⑦/⑤
	合 计	133.3	30.00	133.73	29.57	163.3	133.73	29.57	18.11
	财政资金小计	133.3	30.00	133.73	29.57	163.3	133.73	29.57	18.11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20.00	2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②省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10.30	0.00	80.73	29.57	110.30	80.73	29.57	26.81
	④历年结余资金	23.00	0.00	23.00	0.00	23.00	23.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建设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快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今年共受理358件案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12348执法平台等资金使用率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12348执法平台等资金使用率 3 上年度数值:60% 4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到账金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70.00	78.9	20	20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2021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 上年度数值:310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200.00	358	15	15
		质量指标	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3 上年度数值:1%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1.00	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2021 年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 3 上年度数值:100 万元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100.00	126.9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2021 年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 上年度数值:150 万元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按比例得分	150.00	416.46	10	10
			接官亭法治文化公园标识延伸项目建设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接官亭法治文化公园标识延伸项目建设 3 上年度数值:0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不得分	1.00	1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1 指标出处:工作安排 2 具体内容:群众对普法、 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满 意度 3 上年度数值:95% 4 计算方法:直接证明法	达到目标值得满 分,未达到目标 值按比例得分	98.00	98	10	1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普法法制、公共法律服务等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33.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10.3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3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133.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80.7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29.5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9.5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63.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110.3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133.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2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80.73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29.5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9.57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18.11%，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26.81%、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认真开展“12.4”国家宪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全社会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积极建设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快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规范化建设；认真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法律服务，今年共受理 358 件案件；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鲤城”建设，全

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00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目标值 200.00, 实际完成 358, 权重 15.00, 得分 15.00。

2、质量指标

1) 2021 年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投诉率,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0, 权重 15.00, 得分 15.00。

3、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1)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12348 执法平台等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70.00, 实际完成 78.9,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为当事人节约法律服务费,目标值 100.00,实际完成 126.9,权重 20.00,得分 20.00。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目标值 150.00,实际完成 416.46,权重 10.00,得分 10.00。

2)接官亭法治文化公园标识延伸项目建设,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权重 10.00,得分 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群众满意度,目标值 98.00,实际完成 98,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对普法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进一步增强,合理利用预算资金加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开展;二是为民办实事的措施创新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精准性、高效性、便捷性有待加强,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形式还需要更多样化。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以“法律八进”为重点，深入开展“法律八进”活动，不断营造全民普法氛围，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普法力度；二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三是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工作、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2022 年度，将继续严格按照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安排好专项资金，提前谋划、统筹合理安排，合理使用并最大化的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经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泉州市鲤城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经费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104.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6.06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98.4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中调整金额 5.1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5.11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年度拨付金额 61.4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3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61.1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48.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0.87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37.3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 109.5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1.17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98.4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 61.4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0.30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61.1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48.1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 万元、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10.87 万元、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37.3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

结余率 43.95%，其中：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 0.00%、财政资金-省财政资金 97.31%、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37.90%、其他资金 0.00%。

（二）主要成效

开展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不断深化社区矫正工作。一是全面发挥调解止纷职责，助推平安鲤城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定期召开矛盾纠纷分析例会，今年以来，全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817 件，调处成功 1814 件，成功率达 99.8%。强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指导浮桥司法所探索“3+N”联动联调工作机制，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全面落实“特殊人群”管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监管措施，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定期信息化核查制度强化教育矫正，开展入矫教育 8 场，受教育人数 205 人。三是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力度。贯彻落实司法部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23 条具体措施，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加强系统数据比对，提高衔接率和回执率，确保衔接率达 90%，重点帮教安置对象衔接率达到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67 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总人次, 目标值 2200.00, 实际完成 2368,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2、质量指标

1)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成功率, 目标值 98.00, 实际完成 99.8,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1) 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的目标完成率, 目标值 99.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1) 调解、安置帮教及矫正资金使用率, 目标值 90.00, 实际完成 60, 权重 10.00, 得分 6.67, 未完成原因: 因财政关账, 暂无法支出 2021 年下半年社矫协管员补贴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有效控制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0,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社区矫正协管员作用得到不断发挥, 目标值缓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安定, 实际完成缓解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安定, 权重 20.00, 得分 20.0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5.00, 实际完成 98,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一是调解员队伍素质仍有待提高; 二是社区矫正在线学习平台的学习内容不够丰富; 三是基层安置帮教力量薄弱, 整体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一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狠抓队伍建设, 着力提升调解员业务水平。定期召开全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水平, 增强调解技能; 二是结合《道路交通安全

全法》《反电信诈骗》等法律知识，丰富社区矫正在线学习平台的内容；三是充实安置帮教工作人员队伍，加强对安置帮教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

2022年度，将继续严格按照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有针对性安排好专项资金，提前谋划、统筹合理安排，合理使用并最大化的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